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标准招标文件

(第二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BZ2021-5009

国际招标项目编号：0640-224G20215009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2725001

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超高端 CT 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国际公开招标

招 标 人：贵州省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超高端 CT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BZ2021-5009

国际招标项目编号：0640-224G20215009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2725001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受贵州省人民医院的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医疗设备一批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已具备

2、招标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贵州省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超高端 CT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本项目最高限价：¥33000000.00（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中国境内的投标人必须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国境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证明文件。

3.2 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能力：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该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5 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

3.7 投标人自行承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新设立企业自营业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记录、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还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产品注册代理商对本次投标产品的专项且唯一合法授权书(原件),注意: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产品注册代理商同时授权的,以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为准。

3.9 **投标人开标前须在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进行投标注册和年检,否则投标无效。**

3.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是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请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投标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具体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为准)。

4.2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招标文件以电子文档发售且售后不退。

注:未按要求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和未在开标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进行投标注册和年检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6、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5) 交易中心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存与退还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省人民医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山东路 83 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85185927490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滩坝路迈德国际 A2 栋 15 楼

联系人：肖峰、李艳

联系方式：0851-86822760

8、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人民币): 52001617500052500479

账户名: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注: 投标文件格式请参照“2014 年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编写)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编《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请仔细对照投标人须知阅读，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中的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
1.2	招标人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 招标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山东路 83 号 电话：085185927490 招标机构名称：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电话：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滩坝路迈德国际 A2 栋 15 楼 电话：0851-86822760 ， 邮箱： 719053883@qq.com 联系人：肖峰、李艳
1.3	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超高端 CT 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医疗设备一批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5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工程，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加盖公章的 PDF 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和招标人。

	招标机构对在 投标截止日期 10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或加盖公章的PDF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或加盖公章的PDF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 中文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 英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 中文 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3	投标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2	<p>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允许缺漏项的范围或比重:0项。</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p> <p>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注:①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到招标人项目安装现场)、装卸、仓储、保险、管理费、各种税费、人工、机械、劳保、专利技术、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维护、附属配套产品及其他伴随服务、付款环节相关手续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②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招标文件所招项目的技术和功能要求,确保其提供的设备及所有的附属设备及配套服务等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所招项目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附属设备、材料及配套服务等,投标人须予以补充完整,并将可能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p>
11.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3000000.00(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1.6.1	1)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投标价为:①+②+③的总和

	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投标价为：①+②+③的总和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 1) 投标报价： DDP 中国用户现场
12	投标货币
12.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本次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3	3) 业绩要求：无（业绩仅作为评分条款）
13.3	<p>5)：资格证明文件</p> <p>①中国境内的投标人必须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国境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证明文件。</p> <p>②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③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p> <p>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能力，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该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⑤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p> <p>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p> <p>⑦投标人自行承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新设立企业自营业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记录、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⑧投标人是代理商的还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产品注册代理商对本次投标产品的专项且唯一合法授权书（原件），注意：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产品注册代理商同时授权的，以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为准。</p> <p>⑨投标人开标前须在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进行投标注册和年检，否则投标无效。</p>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3	<p>2) 备品备件数量：货物验收合格开始使用后一年内的备品备件。注：如投标人提供大于 1 年的质保期，则应书面承诺对本项目备品备件的提供与质保期期限一致（如提供两年质保期，则须提供两年的备品备件, 以此类推）。</p> <p>4) 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等。</p>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交易中心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p>

19	投标截止期
19.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补充文件。</p> <p>投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补充文件。</p> <p>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22.2	<p>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p>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p>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p>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5.2	<p>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p>
27	投标的评价
27.2.1	评价因素：详见附表一。
27.2.3	评价值：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27.3.1	适用于 1), 2), 3), 4)
27.3.2	<p>1) 投标价格的得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表一。</p> <p>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3000000.00（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p> <p>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标。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p>

27.4.1	详见附表一
27.4.2	<p>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遇地震，海啸，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p>注：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交货期的要求，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预先向招标人缴纳总货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额货款，预缴的 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预付质保金，自设备技术验收之日起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招标人无息退还。</p> <p>投标人满足上述付款条件之规定的得分详见附表一。注：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条件之要求，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27.5.1	详见附表一
27.6.1	详见附表一
27.7.1	适用
27.8.1	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 3 名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
31.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p>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日内，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5%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保函截止期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p>
36	招标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p>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其他

网上注册与公示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在中国国际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 以下简称“招标网”) 上进行招标项目建档、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招标程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日期前在招标网上成功注册并年检合格。否则，投标人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注：

- ①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逐页小签，投标文件未逐页小签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
- ②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注册成功，否则投标人不能进入开标评标程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 ③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未尽事宜，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 ④ 投标人报价如为人民币价格，进口免税部分货款需开具外商商业发票，其余部分需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 ⑤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为 DDP 价格。但是价格必须包含运输，保险，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税费，调试安装试运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本项目是交钥匙项目。
- ⑥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时间：产品交付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设备参数要求中质保期超过 12 个月的按设备参数要求执行，质量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养。
- ⑦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设备的维护保管义务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给招标人。
- ⑧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表一：

一、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30 分	投标报价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2.1 投标产品技术及性能要求评价分(满分 45 分)

指标	<p>(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中“（二）技术规格要求”的条款，得 45 分。</p> <p>(2) 投标产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中“（二）技术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45 分的基础上，扣减 10 分/条。</p> <p>(3) 投标产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中“（二）技术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5 分/条。</p> <p>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等）。“*”条款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p>
得分	0-45 分

2.2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分(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以下三方面进行评价：（1）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2）操作简易方便；（3）技术设计先进。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等）作为佐证材料。

指标	评委认为产品满足招标人需求	评委认为产品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	评委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
得分	7-10分	3-6分	1-2分	0分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5 分）

指标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情况、安装调试、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细致且完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备品备件充分，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并且符合业主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4-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细致及完善，备品备件一般，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配送质量保障措施不足以对产品的质量及配送有保障，售后服务承诺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无备品备件，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配送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当，无任何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0 分。</p>
得分	0-5 分

3.2 业绩评价（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本项目产品销售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业绩份数	每提供 1 份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超高端 CT”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0-5 分	0 分

3.3 质保评价（满分 5 分）

指标	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 2 年质保期及 2 年的备品备件得 2.5 分，承诺提供 3 年及以上质保期及 3 年及以上的备品备件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	--

得分	0-5 分
----	-------

说明：(1)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供应商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具体资料是对合同的具体补充和修改，请仔细对照合同阅读，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7) 买方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山东路 83 号 10) 项目现场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 货 币：人民币
11.1	5) DDP 用户现场
16.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定期巡查、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卖方培训人员食宿费自理）。
17.2	保证免费提供在终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满足使用需要数量的备品、备件并免费保修一年。
18.2	保证期：1 年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2 小时内做出有效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使用现场
20.1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预先向招标人缴纳总货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额货款，预缴的 5%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预付质保金，自设备技术验收之日起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招标人无息退还。
21.1	合同价格和分项价格：详见技术规格书
35.1	书面通知送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山东路 83 号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u>XXXX</u> 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注：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内容仅做参考，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版本或条款可另行商定。

合同编号：

贵州省人民医院超高端CT采购项目合 同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
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20
4. 第四部分：投标函及分项报价·····	28
5. 第五部分：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收据·····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州省人民医院超高端CT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超高端CT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中山东路83号。
3. 承包内容：超高端 CT 1 台。

二、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四、设备清单及价格组成（另册）

详见附件材料（另册），设备清单及价格组成与投标文件一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执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册）；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执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册）；
- (7) 分项报价表（执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册）；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执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册）；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执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册）；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确保本合同项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维保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按照合同封面签订时间为准。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州省人民医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

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

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

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付款方式执行。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

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合格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

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14.3 卖方若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使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验收合格，卖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 (1) 若卖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设备，但未按期完成相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则卖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逾期违约金，具体如下：①从逾期未完成安装调试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违约金为相应设备价格的 5 %；②从逾期未完成安装调试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违约金为相应设备价格的 8 %；③逾期四周卖方仍未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使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验收合格的，买方可

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合同总额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在计算迟延违约金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设备，则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将受到影响，卖方除承担上述约定的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外，逾期每日还应按相应设备总价款的 5%向买方支付逾期安装、调试违约金，直至卖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14.4 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单台设备维修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在保修期内，若同一设备出现 3 次以上（含本数）故障，即视为设备质量瑕疵，卖方除修理设备使其正常使用外，还应按单台设备的 5%赔偿买方损失；若同一设备出现 5 次以上（含本数）故障，即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卖方应予以更换新设备。

14.5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延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

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贵州省人民医院

乙方：

为保护甲乙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4 年第 1 号令）相关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内容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RMB)元	成交单价 (RMB)元	成交总价 (RMB)元	注册证号
1								
2								
3								
4								
5								
6								
7	根据投标清单内容填写								
合同总金额 (RMB/元)					大写金额				

备 注	<p>1. 本项目是交钥匙项目，本合同约定价款已包括：</p> <p>(1) 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到招标人项目安装现场）、装卸、仓储、保险、管理费、各种税费、人工、机械、劳保、专利技术、安装、系统调试安装试运行、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维护、附属配套产品及其他伴随服务、备品备件、付款环节相关手续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与医院 LIS 系统（按照医院与 LIS 公司签订合同价格）、HIS 系统等相关系统对接费用。</p> <p>(3) 如有漏项的设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按照漏项设备对应的参数要求提供漏项产品；(4) 所有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及其它费用等一切可预见费用。</p> <p>2.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设备的维护保管义务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给招标人。</p>
--------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指参与“招标采购”的招标人（包括备案跟标的医疗机构）。
- 2、甲方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需求，根据招投标公司公开招标后所制作的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由乙方提交其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要求质量标准的有效证件，确定为本单位需要采购的成交产品。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参与“具有招标资质和资格的公司负责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的代理配送商及有合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供应商。

2、乙方必须按照本次采购文件和购销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相关配套服务（包括设备安装、人员培训、维护保养等），乙方必须有能力和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购销合同。

3、乙方保证成交品种有充足的货源并及时向甲方供货。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委托配送协议（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且自行配送除外）。委托配送协议的经济利益关系与甲方无关。

4、在交易期内，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成交供应商/代理配送商）负责，与本次招标采购的其它当事人无关。若涉及损害甲方权益，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四、交货方式及地点：

由乙方负责将合同范围全部设备设施运送至贵州省人民医院现场并按甲方要求

安装、调试使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验收合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遇地震，海啸，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预先向招标人缴纳总货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额货款，预缴的 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预付质保金，自设备技术验收之日起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招标人无息退还。

六、质量及技术标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生产医疗设备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及医院使用科室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1）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及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向招标人财务部门提交中标总价 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经招标人确认无违约责任后在一个月内无息退回；

（2）合同有效期间，投标人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招标人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3）如投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次月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违法情况、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生产经营被责令停业整顿、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尚失履约能力等，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及重大不良影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独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的除外。若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逾期超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

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6、卖方若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使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验收合格，卖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若卖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设备，但未按期完成相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则卖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逾期违约金，具体如下：①从逾期未完成安装调试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违约金为相应设备价格的 1 %；②从逾期未完成安装调试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违约金为相应设备价格的 5 %；③逾期四周卖方仍未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使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验收合格的，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合同总额的 8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在计算迟延违约金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2）若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设备，则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将受到影响，卖方除承担上述约定的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外，逾期每日还应按相应设备总价款的 5 %向买方支付逾期安装、调试违约金，直至卖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7、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单台设备维修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在保修期内，若同一设备出现 3 次以上（含本数）故障，即视为设备质量瑕疵，卖方除修理设备使其正常使用外，还应按单台设备的 5 %赔

偿买方损失；若同一设备出现 5 次以上（含本数）故障，即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卖方应予以更换新设备。

九、安装及售后服务：

- 1、仪器设备安装时需自带合同原件。
- 2、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时间以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3、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时间：产品交付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设备参数要求中质保期超过 12 个月的按设备参数要求执行，质量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养。
- 4、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保养要求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在维保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其它条款：

-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履约地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中各设备的数量进行增减，同时结算金额据实调整。
- 4、投标文件（投标书）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发包人： 贵州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第四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收据及 其他合同文件（扫描件）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超高端 CT	1 台	
本项目最高限价：¥33000000.00（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二、商务要求

1、投标设备为医疗设备的，须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CFDA）；已经获得批准但未取得证书的，须提供发证单位的相关证明。设备为原装进口产品的，还必须提供 FDA 或 CE 认证。

2、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每年的保修价格及保修内容。提供主要备件及配件价格；列出保修期后的维修费标准清单。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预先向招标人缴纳总货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额货款，预缴的 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预付质保金，自设备技术验收之日起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招标人无息退还。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遇地震，海啸，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售后服务及维保要求：最终验收合格后整机设备保修时间 1 年，国家、厂家、或者各包参数中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定期（每季度一次）上门维护保养，设备故障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在国内设有厂家维修人员（提供工程师清单）。

7、验收方式及标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合格。

三、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下表：

序号	技术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各厂家提供最新最高端 CT，GE 提供 Revolution Apex，佳能提供 Aquilion One Genesis Edition，西门子提供双源 SOMATOM Force，飞利浦提供 IQon Spectral，联影提供 uCT960+，其他厂商提供各自最高端 CT 机型。
二.	资质认证	具备 FDA 或 CE 认证
三.	主要技术规格要求及配置	
1.1	机架系统	
1.1.1	机架内置液晶显示系统	具备
*1.1.2	机架孔径	≥75cm
1.1.3	驱动方式：线性马达（电磁直接驱动）	具备
1.1.4	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传递	具备
1.1.5	滑环类型：无接触静音滑环	具备
1.1.6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水冷或风冷
1.1.7	机架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1.1.8	机架密闭，无散热孔隙，恒温恒湿	具备
1.1.9	机架内置曝光参数显示，包括转速、床位、曝光时间、患者姓名、ECG 信号等	具备
*1.1.10	X 线与数据采集系统 1 套（含一套球管和一套探测器），探测器排数 ≥256 排或三明治双层探测器；或 X 线与数据采集系统 2 套（含两套球管和两套探测器），探测器排数 ≥2x96 排。	具备

*1.1.10.1	探测器类型：最新型探测器，提供最新 ASIC 集成探测器 -Gemstone Clarity Detector；或提供 Stellar Infinity 全息光子探测器；或提供三明治双层能谱探测器；或提供 pure VISION 探测器或超时空探测器。	具备
*1.1.10.2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度	≤0.6 mm
1.1.10.3	每个数据单元采集率	≥4200 投影/360 度
1.1.10.4	3D 准直滤线栅，消除任意角度散射线，提高对比度分辨率	具备
1.2	X 线系统	
*1.2.1	高压发生器实际总功率（实际值，非等效值）	≥ 110KW
1.2.2	球管阳极热容量	≥30MHU
1.2.3	球管冷却原理：阳极直接冷却	具备
*1.2.4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2500KHU/分钟
*1.2.5	球管最小焦点	≤0.4×0.5mm
1.2.6	球管最大焦点	≤0.8×1.1mm
*1.2.7	最大球管电流（实际值，非等效值）	≥1000mA
1.2.8	最高球管电压	≥140KV
*1.2.9	最低球管电压	≤70KV
*1.2.10	球管输出管电压档位	≥5
*1.2.11	影像链	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 CT 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
1.3	扫描床	
1.3.1	最大扫描范围	≥200cm
1.3.2	最大垂直移床速度	≥50mm/秒

1.3.3	床面最高距离地面	≤96cm
1.3.4	床面最低可降至离地面距离	≤50cm
*1.3.5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300mm/秒
1.3.6	床面最大承重	≥220KG
1.3.7	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	≤±0.25mm
1.3.8	提供头托、膝垫等扫描附件	具备
1.4	扫描与重建参数	
*1.4.1	机架每圈最快旋转时间(360°)	≤0.27秒/360°
1.4.2	完成180°数据采集最短时间	≤75毫秒
1.4.3	图像重建速度	≥60幅/秒(512X512矩阵)
1.4.4	图像重建视野FOV	5-50cm
1.4.5	图像重建矩阵	≥512X512
1.4.6	图像显示矩阵	≥1024X1024
1.4.7	每圈采样最大图象重建数量	≥512层/360°
1.4.8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200cm
1.4.9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范围	≥195cm
*1.4.10	螺距连续可调≥0.35-2,可任意选择	具备
1.4.11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80秒
1.4.12	心脏成像硬件直出物理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66毫秒
1.4.13	提供多扇区重建功能,双扇区心脏成像时间分辨率	≤33毫秒
1.4.14	心脏扫描模式,最大螺距	≥2
1.4.15	扫描时间实时显示:在同一扫描序列内不同层面图像根据实际扫描时间不同实时显示,精确到毫秒	具备
1.4.16	具备拓展FOV功能	≥78厘米
1.4.17	提供五维(低剂量四维)动态功能成像技术	具备

1.4.17.1	提供五维动态功能成像技术名称	具备
1.4.17.2	注明五维动态成像扫描方式	具备
1.4.17.3	五维动态成像最大扫描范围	≥80cm
1.4.17.4	容积灌注后处理软件，提供软件名称	具备
1.4.17.5	提供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三维容积灌注图像	具备
1.4.17.6	容积灌注软件必须能够提供脏器灌注的BV、BF、PPS等完善的灌注参数	具备
1.4.17.7	提供≥80cm五维动态成像。	具备
1.4.18	自动定位功能：依据检查部位不同（如头，胸，腹部等），在扫描定位像后，主机自动确定扫描范围功能。提供英文技术名称。	具备
1.4.19	提供脊柱专用重建软件：一键式自动重建椎体与椎间盘功能，并自动标记椎体与椎间盘。	具备
1.4.20	下肢动态多期相血管成像功能，成像范围≥80cm，扫描速度	≥45cm/s
1.4.21	头颈联合多期动态血管成像，单次范围扫描速度	≥45cm/s
*1.4.22	全肺多期动态血管成像，成像范围	≥39cm
1.4.23	全肺扫描，最薄层厚	≤0.5mm
1.5	图像质量	
*1.5.1	空间分辨率（X,Y轴）	≥24LP/cm(0%MTF)
*1.5.2	Z轴图像空间分辨率	≥24LP/cm(0%MTF)
1.5.3	密度分辨率	≤2mm直径圆，密度差0.3%，剂量≤13mGy
1.5.4	CT值范围	≥-1000--+3071
1.5.5	扩展CT值功能具备	≥-10000~+30000

1.6	低剂量技术	
1.6.1	扫描范围前后有无效射线屏蔽功能,提供硬件装置名称	具备
1.6.2	实时自动毫安调节技术:在扫描过程中,根据病人体型在X、Y、Z轴上的变化,实时反馈调节,自动调节相应的毫安量,并且不需额外的定位相	具备
1.6.3	实时定位像扫描功能:一旦获得合适扫描范围,即可手动中止定位像扫描	具备
1.6.4	体部扫描最大螺距 ≥ 2 ,减少曝光时间以减少辐射剂量	具备
1.6.5	心血管低剂量技术	具备
1.6.5.1	心脏检查心电门控技术	具备
1.6.5.2	回顾性心脏门控技术,扫描时间窗依据心动周期(0-100%)自由可调	具备
1.6.5.3	前瞻性心电触发扫描技术,减少心脏检查辐射剂量	具备
1.6.5.4	利用前瞻性心电触发扫描技术,可实现多期相心功能检查:具备	具备
1.6.5.5	提供前瞻性心电触发螺旋扫描技术,12cm心脏扫描时间 ≤ 0.2 秒,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具备
1.6.5.6	多部位多血管一站式同时成像,扫描时间 ≤ 2 秒。	具备
1.6.5.6.1	心脏冠脉与头颈血管同时扫描成像功能,扫描时间 ≤ 1 秒。	具备
1.6.5.6.2	心脏冠脉、肺动脉、胸腹主动脉胸痛三联征一体化同时扫描技术,扫描时间 ≤ 1 秒。	具备

1.6.5.7	30cm 全胸检查时间	≤0.4 秒
1.6.6	球管低剂量技术	具备
1.6.6.1	80kV 扫描技术	具备
*1.6.6.2	70kV 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具备
1.6.7	最新迭代技术	具备
*1.6.7.1	提供目前先进的低剂量迭代技术,基于模型域+原始数据域+图像域的3域迭代平台: Siemens 提供 ADMIRE, GE 提供 TrueFidelity, Philips 提供 IMR, Canon 提供 AiCE, 其他厂商提供相应先进迭代技术。	具备
1.6.7.2	迭代重建速度	≥30 幅/秒
1.7	控制台	
1.7.1	主计算机: 提供计算机型号	具备
1.7.2	计算机内存	≥8 GB
1.7.3	计算机主频: CPU, ≥4x2.6 GHz (或等效)	具备
1.7.4	图像存储量	≥520,000 幅 (512X512 不压缩)
1.7.5	原始数据容量	≥1TB
1.7.6	图像存档系统(CD-RW 或 DVD 等)	具备
1.7.7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19",分辨率≥1280X1024	具备
1.7.8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具备
1.7.9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 MPR,SSD,MIP,CTA,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具备
1.7.10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	具备

1.7.11	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一次扫描中方案内可预置多个重建任务，任务数 ≥ 8 个	具备
1.7.12	DICOM3.0 接口 传输：Dicom send/receive 查询：Dicom query/retrieve 打印：Dicom Basic Print 存档：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具备
1.7.13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患者列表软件	具备
1.7.14	提供 DICOM 3.0 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
1.8	高级影像处理工作站系统	具备
*1.8.1	提供原厂原装网络式图像后处理工作站（五个客户端） 西门子提供 Syngo via 服务器版； 飞利浦提供 IntellispacePortal EX 服务器版； GE 提供 AW Server 服务器版； 佳能提供 VitreaAdvanced 服务器版； 其他厂商提供各自服务器版工作站。	具备
1.8.2	提供工作站 CPU 型号	提供 CPU ≥ 4 核，主频 CPU ≥ 2.4 GHz
1.8.3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	≥ 23 寸：分辨率 1280 \times 1024
1.8.4	内存	≥ 64 GB
1.8.5	数据硬盘物理容量	≥ 1 TB
1.8.6	图像储存量	≥ 300 万幅（512 \times 512 不压缩）
1.9	临床应用软件	
1.9.1	MPR，曲面重建 MPR（Curved MPR）	具备
1.9.2	三维（3D、SSD）软件包	具备
1.9.3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MinP）	具备

1.9.4	MIP 模式的 CT 血管造影	具备
1.9.5	三维容积漫游软件、透明显示技术	具备
1.9.6	造影剂追踪自动触发软件	具备
1.9.8	CT 电影功能	具备
1.9.9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软件	具备
1.9.10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具备
1.9.11	虚拟内窥镜软件包	具备
1.9.12	CT 灌注软件包	具备
1.9.12.1	提供神经灌注软件	具备
1.9.12.1.1	提供神经灌注参数：BV、BF、TTP 等	具备
1.9.12.1.2	提供神经灌注时间密度曲线	具备
1.9.12.2	提供体部灌注软件	具备
1.9.12.2.1	提供肺、肝、胰腺、肾脏等全身各个部位灌注成像	具备
1.9.12.2.2	软件具备运动校正功能，消除病人呼吸运动导致的测量误差	具备
*1.9.12.2.3	70kV 低剂量灌注成像功能	具备
1.9.12.2.4	全肝脏灌注成像功能，成半暗带像范围 $\geq 20\text{cm}$ 。	具备
1.9.12.2.5	肺灌注成像功能，单次覆盖扫描速度	$\geq 40\text{cm/s}$
1.9.12.2.6	提供脑缺血半暗带测量功能	具备
1.9.12.2.7	提供脑梗死区域测量功能	具备
1.9.12.2.8	提供梗死与缺血半暗带阈值设置功能	具备
1.9.12.2.9	提供脑肿瘤灌注参数测量功能	具备
2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	
2.1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2.1.1	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具备

2.1.1.1	提供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	具备
2.1.1.2	提供机架内置一体化心电监控及心电图显示系统，无需外接心电监护仪	具备
2.1.1.3	前瞻性门控序列扫描	具备
2.1.1.4	回顾性后门控螺旋扫描	具备
2.1.1.5	提供前瞻性快速螺旋扫描，提供英文技术名称	具备
2.1.1.6	心脏扫描自动螺距技术：依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	具备
2.1.1.7	图像预览功能：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0-100%时相数据，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事先无需重建全心脏数据	具备
2.1.1.8	针对房颤、室早等不同心律不齐，提供心电编辑软件	具备
2.1.1.9	最佳时相自动重建功能：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收缩期图像，无需人为选择期相，提供英文技术名称。	具备
2.1.2	心血管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2.1.2.1	冠状动脉钙化分析	具备
2.1.2.2	冠状动脉钙化程度评估	具备
2.1.2.3	实时心脏投照角度显示	具备
2.1.2.4	冠脉年龄评估	具备
2.1.2.5	冠脉束一键式自动提取功能	具备
2.1.2.6	心耳除去功能	具备
2.1.2.7	心脏血池去除功能	具备
2.1.2.8	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	具备
2.1.2.9	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	具备
2.1.2.10	心脏平面智能用户自定义功能	具备

2.1.2.11	冠脉最佳平面显示功能	具备
2.1.2.12	各枝冠状动脉探查命名功能	具备
2.1.2.13	显示各枝冠状动脉 CPR 图像功能	具备
2.1.2.14	冠状动脉横断面显示功能	具备
2.1.2.15	提供冠脉中心线编辑功能，实现冠脉分枝的延长、剪切	具备
2.1.2.16	血管狭窄分析和测量	具备
2.1.2.17	冠脉斑块定性显示	具备
2.1.2.18	冠脉狭窄程度评估	具备
2.1.2.19	冠脉轮廓线显示及编辑功能	具备
2.1.2.20	冠脉直径轮廓曲线显示	具备
2.1.2.21	冠脉斑块成分分析:按照密度标记不同色彩，提供	具备
2.1.2.22	提供血管支架放置助手:显示狭窄段的长度，起止点距离血管开口的距离	具备
2.1.2.23	提供心功能分析软件:包括收缩舒张末期容积，射血分数，动态心壁运动观察与评估	具备
2.1.2.24	探查各期相心肌	具备
2.1.2.25	血池模式心肌精确定量评估	具备
2.1.2.26	心脏收缩期、舒张期自动探查	具备
2.1.2.27	计算生成心脏时间容积曲线	具备
2.1.2.28	播放多时相心脏运动图像	具备
2.1.2.29	提供心脏瓣膜运动模式观察,评估二尖瓣、主动脉瓣等运功功能显示	具备
2.1.2.30	心肌质量、舒张末期/收缩末期容积、每搏输出量、射血分数等新功能数值	具备

2.1.2.31	提供基于牛眼图的心肌供血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	具备
2.1.2.32	个性化的心功能参数参考范围并突出显示异常数值	具备
2.1.2.33	计算生成室壁厚度、室壁增厚率、室壁运动的 17 分段牛眼图	具备
2.1.2.34	心脏功能学图像与形态学图像融合成像技术	具备
2.1.3	CT 血管造影数字减影软件	
2.1.3.1	利用 CT 平扫与血管造影两次扫描图像,减影去除如头颈等复杂部位的骨性结构,获得去骨后的血管图像	具备
2.1.3.2	根据需要可自由调整数据减影范围	具备
2.1.3.3	评估过程中,可进行原始 CTA 数据与减影后数据间的随意切换	具备
2.1.3.4	减影后薄层数据可保存,并用于其它软件进行后处理	具备
2.1.4	提供骨骼血管分离功能,实现一键式去骨	具备
2.1.5	高级血管量化分析功能	
2.1.5.1	快速分离身体各部位大、小血管	具备
2.1.5.2	血管狭窄测量分析功能	具备
2.1.5.3	血管曲面 MPR 分析功能	具备
2.1.5.4	骨骼分离后的血管 MIP 图像重建	具备
2.1.6	高级结肠分析软件包	
2.1.6.1	结肠自动腔内导航探测功能	具备
2.1.6.2	结肠透明化功能	具备
2.1.6.3	自动生成报告,同时支持 Dicom, PDF, HTML 等格式输出	具备

2.2	双能量成像功能	具备
2.2.1	说明双能量成像方式	具备
*2.2.2	高、低千伏扫描，混合能量独立分组	≥3组
2.2.3	双能量采集时，球管电流可根据扫描层面不同，自动调整电流	具备
2.2.4	图像最薄层厚：2组能量最薄图像层厚均	≤0.6mm
2.2.5	双能量成像CTA成像分析软件	具备
2.2.6	双能量成像虚拟平扫功能分析软件	具备
2.2.7	双能量成像优化对比分析软件	具备
2.2.8	双能量多组单keV能谱图像重建软件	具备
2.2.9	双能量单keV能谱分析软件	具备
2.2.10	双能量成像物质keV能谱曲线分析软件	具备
2.2.11	双能量成像金属假体分析软件	具备
2.2.12	双能量成像碘图分析软件	具备
2.2.13	双能量钙化斑块去除功能	具备
2.2.14	双能量结石成分分析成像	具备
2.2.15	双能量痛风定性与定量功能	具备
2.2.16	双能量心肌活性分析	具备
2.2.17	双能量脑出血分析	具备
2.2.18	双能量骨髓弥散成像	具备
2.2.19	双能量肺分析	具备
2.2.20	双能量肌肉骨骼分析	具备
2.2.21	双能量0噪单能成像	具备
2.2.22	双能量心肌灌注成像	具备
2.2.23	专用心脏双能量扫描协议	具备
2.2.24	专用心脏双能量心电门控技术	具备
2.2.25	提供螺旋方式扫描心脏冠脉双能量成像	具备
2.2.26	双能量成像冠脉碘图类FFR分析：具备	具备

2.2.27	双能量成像心肌碘剂分布图：具备	具备
2.2.28	双能量成像心肌碘剂摄取定量分析：具备	具备
2.2.29	双能量陈旧/新鲜骨折判定：具备	具备
2.2.30	双能量骨髓瘤活性分析判定：具备	具备
3	其他	具备
*3.1	提供 5G RSA 远程操控功能，提供 5G 通讯支持的远程扫描云助手系统	具备
3.1.1	登录及用户管理：具备微信扫码登录专家端。	具备
3.1.2	会话连接：支持专家端呼叫在线设备端；支持专家端在线观看与控制设备端。	具备
3.1.3	实时视频：专家端显示器显示设备端至少 4 路影像，包括 1:1 的设备影像，本地对话影像、远端扫描间患者影像以及远端技师影像；影像数据通信使用加密；实时视频延时不超过 300ms。	具备
3.1.4	实时音频：使用专业的会议扬声器；专家端支持麦克风静音；采用回声抑制技术。	具备
3.1.5	设备控制：支持远程设备控制控制；专家端不连接设备端的物理网口，确保设备安全。	具备
3.1.6	设备端硬件需求	具备
3.1.6.1	CPU \geq Intel I5	具备
3.1.6.2	RAM \geq 8GB	具备
3.1.6.3	触控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FHD：具备	具备
3.2	提供一次免费院内移机服务	具备